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1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羅秀雲
電話：02-23515441分機252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532@fore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217401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740126A00_ATTCH1.pdf、1740126A00_ATTCH3.doc、1740126A00_ATTCH4.pdf、1740126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及「短期經濟林（紙漿類）契作契約書範本」各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4日農林務字第1011743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本局研擬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4日以農林務字第1011743413令發布，請貴署函知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相關單位，並於網站公布，作業規範相關表件：格式一「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」、格式二「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」及「短期經濟林（紙漿類）契作契約書範本」，請一併置於貴署申請轉契作資訊系統，供農民下載填寫，俾利公所彙整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苗木配撥作業。

三、因紙漿產業提出與農戶逐戶訂定契約有執行上之困難，為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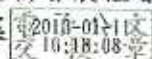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使短期經濟林順利推動，請轉知各公所及農會協助農民填寫「短期經濟林（紙漿類）契作契約書」，並將農民填寫完成之契約書彙送短期經濟林紙漿類契作單位（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台灣紙業公司新營廠）用印，契作單位將於完成訂約後將契作契約書送回公所或農會，以利農民申請契作短期經濟林，並請酌予編列公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之行政費用。

四、有關貴署「短期經濟林（菇草類）契作契約書範本（草案）」，農業委員會核示「本案係長期契作，建議契約書範本第七條能協助乙方（農民）訂定較有利條件」之建議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：本局各林管處



訂

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50
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地址：101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羅秀雲
電話：02-23515441分機252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53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117437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以農林務字第101174341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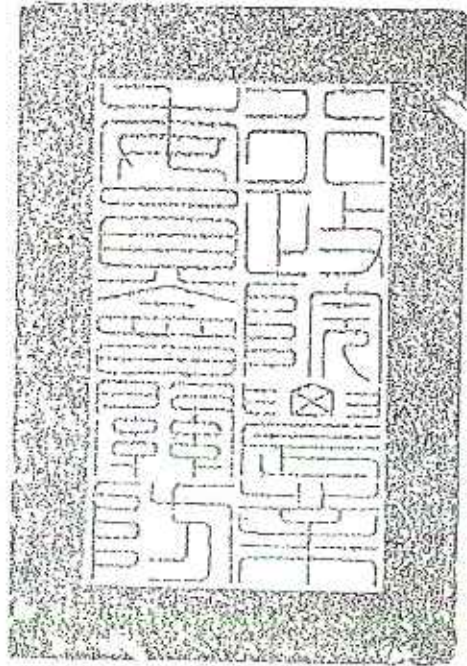
1021600301

102/01/0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1174341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(查核表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活化休耕農地，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，降低依賴進口材，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，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適用農地：符合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。

三、最小面積：零點五公頃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，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單筆土地。

(二)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，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。

前項土地為數宗者，應相毗連。

四、農民資格條件：

農民種植林木應與契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。

前項契作單位包括菇蕈及紙漿產業之協會、廠商、合作社(場)、農會、產銷班及大佃農。

五、造林期間：不得低於六年。但經契作農民與契作單位認為有延長造林期限之必要者，得延長二年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依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規定之申報時間、方式及地點辦理。

(二)農民檢具下列資料，以戶長名義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申請。

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2.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3. 非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4. 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。
5. 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(格式一)。

(三)大佃農檢具符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短期經濟林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、農地租賃契約書、契作契約書及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，依本會農糧署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程序提出申請。

七、苗木種類及栽植基準：

- (一)樹種：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、桉樹。
- (二)株數：每公頃栽植二千五百株，以行距二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。
- (三)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保留三公尺之緩衝帶。

八、各地區最適當之造林季節：

- (一)北部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)：一月至三月。
- (二)中部(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：一月至六月。
- (三)南部(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：五月至七月。
- (四)東部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：十一月至翌年三月。

九、苗木配撥：

- (一) 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，彙整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（格式二）於造林季節前（北部一月底前、中部二月底前、南部三月底前、東部九月底前）送達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本會林務局統一配撥苗木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後，再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造林季節通知申請農民限期領取苗木。
- (二) 農民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全數栽植。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，視為放棄。
- (三) 依短期經濟林契作契約書配撥苗木，各樹種之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。
- (四)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(六年)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契作桉樹期滿，林木砍伐後，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訂契作桉樹時，因桉樹可自行萌蘖，得申請補足苗木至每公頃二千五百株。

十、契作契約書存續中，經各公所檢測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每期作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新臺幣三萬元、進口替代造林補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，一年二個期作者共計新臺幣九萬元；一年一個期作者，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新臺幣三萬元、進口替代造林補貼新臺幣三萬元，合計新臺幣六萬元。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。

- (一) 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(視地形調整，以行距二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)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

於土地。

(二)每公頃林木成活株數需達百分之五十(一千二百五十株)以上。

(三)造林地內無其他設施或農、雜作物。

十一、檢測不合格者，當期作不予核發轉契作補貼及進口替代造林補貼。

十二、造林期限未滿六年自動放棄停止造林者，應向公所提出註銷造林，且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六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契作短期經濟林造林補貼。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者，不受六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之限制。

十三、農民或大佃農與契作單位須自行處理收穫與交易事宜，契作生產之林木全數由契作單位依契約收購使用，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。

十四、契作農民發生異動時，應儘速完成契作契約書變更程序，異動後之農民及契作單位應主動通知申報公所。

格式一

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

號碼：

申請造林地點								
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備註
申請造林苗木數量								
面積(公頃)		樹種			苗木數(株)			
本人依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，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，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。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格式二

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領清冊

[illegible]

承辦人

課長

鄉(鎮、市、區)長

短期經濟林（紙漿類）契作契約書範本（草案）

（契作單位或業者）（全稱）：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契作農民）（姓名）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本契約係約定對於乙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，所種植之林木，由甲方於屆收穫期保證全數收購，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特訂定本契作契約書，由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契約甲方係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之政策，而對乙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所生產之林木予以收購。故乙方應自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之辦理部分包括苗木、補貼款等取得程序，前述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並非本契約之內容，乙方就此不得對甲方有任何要求。

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限（以7年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逾8年）

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經雙方同意後得延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第三條 造林目的、樹種、土地坐落及面積

造林目的：紙漿用材

樹種：桉樹

面積：_____公頃（土地坐落及面積詳如後附清冊）。

第四條 造林費用之負擔

整地、栽植、施肥、除草、澆水及病蟲害防治等造林撫育及砍伐、運送工作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

第五條 供貨規格、品質及交貨時間、地點

（一）木材收購規格以原木剝皮完末端直徑在5公分以上、首端28公分以下（小於5公分以下者剔除之，超過28公分以上拒收）。截切長度在1公尺以上、2公尺20公分以下（1公尺以下或2公尺20公分以上者以九折計量）。除火燒木及腐朽木外，其他因天災受損之災害木符合規格者，甲方仍照價收購。

（二）交貨地點：甲方之花蓮廠（設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100號）。
（甲方之○○廠（設_____））。

（三）交貨時間：甲方上班之時間內（即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）。
乙方並應於預定交貨日前先向甲方辦妥洽購單及相關資料再行交貨。

第六條 收購價款計算方式

甲方當期進口木片FOB平均價（美元/絕乾噸）減切片費（15美元/絕乾噸），除以2，折算成木材產地價（新台幣/氣乾噸），再加產地至甲方花蓮廠運費450元/公噸（新台幣/氣乾噸），即為到廠收購價。

第七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

乙方依契約進行作物栽培管理期間，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本契約約定之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及時間供應。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，應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
乙方於契約期間內遭遇天然災害（含病蟲害）、不可抗力事由或管理不善等，致使生長未達預期之情事，概由乙方負責，不得要求甲方賠償。

第八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

甲方應依約定規格、品質、數量、價格、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，不得藉故推辭。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，應賠償乙方之損失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負其他補償或賠償義務。

第九條 違約責任

乙方所交付之木材，須係乙方依本契約所自行生產者。若因乙方交付之木材來源違反法律或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之事務費用、訴訟費以及合理之律師費等）。

第十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

以上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。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第十一條

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花蓮(○○)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

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。

定約人

甲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短期經濟林（紙漿類）契作農戶清冊(範本)

農戶 姓名	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(公頃)								備 註
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土地 所有 權人	種植 面積	

